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中期報告 2016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4
財務摘要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其他資料披露	19
簡明綜合損益表	3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1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劉文平先生
張凱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驥博士(主席)
鄭達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漢傑先生
王海生先生
陸宏達先生

審核委員會

繆漢傑先生(主席)
王海生先生
陸宏達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海生先生(主席)
繆漢傑先生
陸宏達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陸宏達先生(主席)
繆漢傑先生
王海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6樓3601室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公司秘書	馮志偉先生
法定代表	劉文平先生 馮志偉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5
聯絡資料	電話：3188 8851 傳真：3186 2916 網址： www.kongsun-hldgs.com
投資者關係	電郵： ir@kongsunhldgs.com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自「十二五」以來，光伏發電已成為中國能源發展的一大亮點。自「十三五」開始以來，中國政府繼續維持對光伏行業的支持政策。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6年7月所發佈的數據顯示，今年上半年，全國全社會用電量約27,759億千瓦時，同比增長2.7%。同時，國家統計局首次將有關太陽能發電量的資料納入公開統計數據。根據國家統計局之統計數據指出，今年上半年期間，光伏發電量約為175億千瓦時，達到28.1%的年增長率。而就比例來看，今年上半年間，光伏發電量只佔中國全社會用電量約0.6%，可見光伏發電的未來發展空間及增長十分龐大。

隨著全球氣溫暖化問題日益嚴重，環境保護已成為各國的關注議題。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於2015年的巴黎氣候大會指出巴黎協議應該著眼於強化2020年後全球應對氣候變化行動。巴黎協議亦應該引領綠色發展，遵循公約原則和規定，推進公約全面有效實施，有效控制大氣溫室氣體濃度上升，推動各國走向綠色低碳生活。中國一直是全球應對氣候變化事業的積極參與者，目

前已成為世界節能和利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第一大國。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亦重申中國將於或約2030年爭取二氧化碳排放達到峰值的盡早實現，以及2030年單位國內生產總值二氧化碳排放較2005年下降大概60%至65%，而非化石能源將佔一次能源消費比重達20%左右。

集團自2014年成為光伏發電項目之投資者及經營者，發展光伏發電業務至今，已取得不少令人鼓舞的業務進展。截至2016年6月30日，集團的總裝機容量已達到 950.3百萬瓦；而截至2016年8月底，集團的總裝機容量更增加至超過1吉瓦，令集團成為中國的光伏發電企業的領先者之一。於未來，集團將透過不同的項目，致力持續增加集團的總裝機容量，優化集團的光伏發電設施及技術，致力推動中國綠色能源的發展，及為對中國環境保護作出貢獻。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股東、客戶、供應商一直的支持與信任；同時感謝集團之董事、管理層及各員工對集團的努力貢獻。集團於未來將持續於光伏行業中擴大發展，為股東爭取更佳的整體回報。

主席
馬驥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208,153	413,954
毛利	122,005	73,311
期內(虧損)/溢利	(124,393)	3,222
主要非現金項目：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開支	(18,508)	(30,58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589	5,138

	於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太陽能發電廠	7,041,586	4,418,0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55,895	637,732
資產總值	13,311,520	10,407,395
資產淨值	6,161,341	3,402,19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經營光伏(「光伏」)發電廠、物業投資及銷售仿真植物。

光伏發電廠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繼續於中國投資及發展光伏發電廠。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上擁有下列合共950.3兆瓦(「兆瓦」)之全資擁有已併網光伏項目：

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

項目地點	發電廠之發電量
新疆省	
哈密	20兆瓦
英吉沙	20兆瓦
庫車	20兆瓦
烏什	20兆瓦
和靜	20兆瓦
麥蓋提	20兆瓦
阿圖什	60兆瓦
小計	180兆瓦
陝西省	
玉林	160兆瓦
千陽	20兆瓦
小計	180兆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光伏發電廠業務(續)

項目地點	發電廠之發電量
甘肅省	
玉門	20兆瓦
酒泉	30兆瓦
蘭州	49.5兆瓦
敦煌	60兆瓦
小計	159.5兆瓦
安徽省	
合肥	40兆瓦
六安	40兆瓦
蘇州	20兆瓦
肥西	20兆瓦
小計	120兆瓦
浙江省	
湖洲	100兆瓦
江西省	
貴溪	50兆瓦
樟樹	30兆瓦
小計	80兆瓦
河北省	
威縣	30兆瓦
巨鹿	21兆瓦
小計	51兆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光伏發電廠業務(續)

項目地點	發電廠之發電量
內蒙古	
鄂爾多斯	10兆瓦
通遼	30兆瓦
小計	40兆瓦
山東省	
泰安	20兆瓦
江蘇省	
常熟	19.8兆瓦
總計	950.3兆瓦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下列全資擁有的發展中地面光伏發電廠：

開發中之太陽能發電廠

項目地點	發電廠之發電量
青海省海東	20兆瓦
河北省黃驊	30兆瓦
新疆省柯坪	20兆瓦
山西省朔州	70兆瓦
陝西省延川	30兆瓦
陝西省榆林	30兆瓦
總計	200兆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物業投資

本集團來自物業投資之租金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70,000元減少約24.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32,000元，乃由於出售本集團其中一項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

仿真植物業務

來自仿真植物業務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46,000元減少約0.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45,000元。

經營業績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13,954,000元減少約49.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8,153,000元。減幅主要由於回顧期間並無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致使來自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之營業額下降。

來自電力銷售及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電力銷售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5,468,000元增加約352.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5,576,000元，此乃由於手頭上已接駁電網之光伏發電廠之裝機容量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上擁有裝機容量合共950.3兆瓦之光伏發電廠，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手頭上則擁有裝機容量合共469.5兆瓦之光伏發電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經營業績(續)

來自電力銷售及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之收入(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之收入約為人民幣365,67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來自銷售仿真植物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銷售仿真植物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46,000元減少約0.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45,000元。

租金收入

本集團之租金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70,000元減少約24.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32,000元，乃由於出售本集團其中一項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

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3,311,000元增加約66.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2,005,000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來自電力銷售之收入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經營業績(續)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本集團於香港持有若干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物業估值師於各個期末結束時以公開市價或現時採用的基準進行重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人民幣589,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138,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反映於回顧期間香港的物業價格有所上升。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783,000元增加約445.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646,000元。增幅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因銀行及其他存款增加而上升約人民幣16,458,000元。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398,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淨額約人民幣1,911,000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434,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匯兌收益淨額減少約人民幣1,875,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經營業績(續)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7,369,000元增加約29.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7,528,000元。增幅乃由於(i)與(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有關之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人民幣14,414,000元；及(ii)差旅及運輸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974,000元。

財務費用

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813,000元增加約707.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9,935,000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持有的光伏發電廠的數目及總裝機容量增加，故有關光伏發電廠之借款的財務費用於回顧期間大幅上升。

太陽能發電廠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及開發中之太陽能發電廠之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4,309,185,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60,063,000元)及約人民幣2,732,401,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57,955,000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收購兩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經營的公司44.587%及54%股權。於完成收購後，上述兩間公司獲分類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聯營公司之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379,128,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經營業績(續)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91,142,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6,891,000元)。

投資物業

本集團持續於香港持有若干藉以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時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總額為約人民幣50,596,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010,000元)。

商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收購九座營運中之太陽能發電廠，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自收購產生之商譽合共為約人民幣86,666,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6,261,000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約人民幣1,155,895,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37,732,000元)，包括一筆以人民幣計值為約人民幣961,618,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02,453,000元)之銀行存款。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其他結餘主要包括現金及主要於香港之銀行以港元賬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負債比率(按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及公司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0.45(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8)。淨負債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發行新股份，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經營業績(續)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廠之開支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0,796,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170,000元)及人民幣2,689,598,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61,510,000元)。

貸款及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貸款及借款總額為約人民幣3,526,752,000元，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968,61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58,138,000元。本集團之貸款及借款總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太陽能發電廠之投資增加，致令撥付該等投資的貸款及借款增加。本集團之所有貸款及借款(除一筆以港元計值相等於約人民幣6,476,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7,305,000元)之款項外)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為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公司債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發行合共53,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5,725,000元)以港元計值且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公司債券。公司債券以6%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發行公司債券起計第36個月後償還。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預期未來匯率出現任何波動或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經營業績(續)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4,226,223,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67,145,000元)、約人民幣236,009,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6,086,000元)、約人民幣1,062,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41,000元)及約人民幣891,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13,000元)之已抵押太陽能發電廠、應收賬款、土地及樓宇以及預付租賃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

或然負債

本集團收購若干主要從事發展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附屬公司之股權，而該等附屬公司的前股東已實際進行發展該等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申請。根據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發出之《國家能源局關於進一步加強光伏電站一建設與運行管理工作的通知》及《國家能源局關於規範光伏電站投資開發秩序的通知》(「該等通知」)，該等通知禁止已就太陽能發電廠項目向相關政府取得批准文件的原有申請人於該等項目連接電網前轉讓該等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股權。董事認為，鑒於(i)本集團已向各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初步批准以繼續太陽能發電廠的餘下發展；及／或(ii)本公司之中國律師認為，該等附屬公司被罰款或相關政府機關施加不利後果的機會甚微，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對該等實體的控制權及該等太陽能發電廠的發展概無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經營業績(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約306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6名)僱員。僱員酬金包括基本工資、浮動工資、花紅及其他員工福利。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酬金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41,084,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6,043,000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提供薪酬方案，包括基本工資、短期花紅及長期獎勵(如購股權)，以吸納及挽留優質員工。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每年或於有需要時檢討該等方案。

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回報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而董事會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授權任何計劃。

展望

近年來，氣候變化及環境污染是各國公認的重大問題，同時新能源產業的發展已成為大趨勢。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推出了一系列促進可再生能源應用的政策，重點推動太陽能業的長遠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展望(續)

在國家政府的大力支持政策下，國內的光伏發電市場發展迅速。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指出，中國在「十三五」期間，太陽能裝機的目標訂為150吉瓦。作為世界潛在最大的太陽能電力消費國，中國的光伏發電市場潛力十分巨大。中國國務院總理李克強於本年的第12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中表示今年將要加大對環境治理力度，推動綠色發展取得新突破；並於治理污染、保護環境、人民健康和可持續發展上均須強力推進，決心走出一條經濟發展與環境改善雙贏之路。

展望未來，中國政府繼續利用各項政策推動光伏能源行業持續發展。作為中國光伏發電企業的領先者之一，集團將積極提升自身的營運水平、優化光伏發電的技術及設備、加強管理及專業團隊的創新化，從而提升集團的整體競爭力及行業凝聚力，配合國家政策，積極創造中國綠色發展的新局面。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集團的總裝機容量已達到950.3兆瓦；而截至2016年8月底，集團的總裝機容量更增加至超過1吉瓦。集團將增加集團的總裝機容量，充分利用各種科研技術及資源，抓緊未來每個發展機遇。

其他資料披露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回報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顧問、諮詢顧問、代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或本集團或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並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實體。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主要條款：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肯定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

(ii) 參與者

董事可向本集團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或董事、顧問、諮詢顧問、代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或本集團或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並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實體授出購股權。

其他資料披露(續)

購股權計劃(續)

(iii) 購股權條款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受董事可能全權酌情釐定及購股權要約訂明之有關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該等條款及條件可能包括(a)購股權持有人之購股權歸屬及可行使前須履行之歸屬條件；及(b)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訂明，購股權可行使前須達成之表現條件及／或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iv) 購股權價格

購股權價格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購股權持有人。購股權最低價格不應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a)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之收市價；(b)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如適用)。

其他資料披露(續)

購股權計劃(續)

(v) 最高股份數目

(1) 10%限額

- (a) 因行使所有將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176,266,251股股份)。計算本段所述之10%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b) 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董事可「更新」(a)段所述10%限額(並可根據本段進一步更新該限額),惟因行使根據「經更新」限額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計劃上限已獲更新,據此,董事獲授權授出可認購最多829,074,251股股份的購股權,相當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5%。

計算「經更新」限額時,以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其他資料披露(續)

購股權計劃(續)

(v) 最高股份數目(續)

(1) 10%限額(續)

- (c) 在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內其他部分所述限額之規限下，董事可於獲取股東批准後，向在徵得股東批准前已指明之參與者授出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可能獲授購股權之特定參與者之簡介、該等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向特定參與者授出有關購股權之目的，並闡釋購股權之條款將如何達致該目的。

(2) 30%限額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其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其他資料披露(續)

購股權計劃(續)

(vi) 各參與者之最高限額

除另有所述的其他限額之規限下，倘若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如獲行使）將導致該參與者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加上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根據授予該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該等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發行予或將發行予該參與者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則董事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有關購股權。在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放棄投票之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董事可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向該參與者授出超過1%個人限額之購股權。參與者於要約日期後21天內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以獲授出購股權。

(vii)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歸屬而尚未失效之購股權可在董事通知之期限內隨時行使，該期限為由參與者獲提呈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行使購股權亦須達成董事於要約時訂定之任何條件。

(viii)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有效，期限屆滿後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再授出購股權（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董事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該情況下，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再授出購股權，惟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然有效且可行使。

其他資料披露(續)

購股權計劃(續)

以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購 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於悉數行使 購股權後之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執行董事				
劉文平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60,000,000	1.10	0.39%
張凱南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2,000,000	1.10	0.01%
非執行董事				
馬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4,000,000	1.20	0.02%
鄭達祖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2,000,000	1.16	0.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漢傑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1,000,000	1.10	0.01%
王海生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1,000,000	1.10	0.01%
陸宏達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1,000,000	1.16	0.01%
		71,000,000	-	0.46%
本集團其他僱員及 諮詢顧問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401,700,000	1.10	2.60%
總計		472,700,000	-	3.06%

* 有關百分比指於當中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

其他資料披露(續)

購股權計劃(續)

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的期限：

行使期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由授出日期之第一週年至授出日期之第二週年	最多為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5%
由授出日期之第二週年至授出日期之第三週年	最多為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5%
由授出日期之第三週年至授出日期之第四週年	最多為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5%
由授出日期之第四週年至授出日期之第五週年	最多為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5%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予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方式獲得利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而令董事有權購買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作出的披露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0條須予披露有關本集團向一間實體墊款資料載列如下：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中科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科」)作出墊款合共人民幣287,600,000元(「該墊款」)。該墊款由中科用作發展其投資項目，而該墊款為免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該墊款合共約為人民幣551,679,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44,109,000元)，而該墊款佔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約4.1%。

其他資料披露(續)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授出購股權日期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購 股權數目	於悉數行使 購股權後之 股權概約百分比*
劉文平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60,000,000	0.39%
張凱南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2,000,000	0.01%
馬驥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4,000,000	0.02%
鄭達祖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2,000,000	0.01%
繆漢傑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1,000,000	0.01%
王海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1,000,000	0.01%
陸宏達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1,000,000	0.01%
			71,000,000	0.46%

附註： 上述購股權之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於上文「購股權計劃資料」一段。

* 有關百分比指於當中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

其他資料披露(續)

主要股東

就董事目前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²⁾
保利龍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被視為於受控法團 擁有權益 ⁽¹⁾	11,032,820,000	73.73%
Shanghai Lianmi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被視為於受控法團 擁有權益 ⁽¹⁾	11,032,820,000	73.73%
Forever Bright Consultants Limited	被視為於受控法團 擁有權益 ⁽¹⁾	11,032,820,000	73.73%
Golden Port Holdings Limited	被視為於受控法團 擁有權益 ⁽¹⁾	11,032,820,000	73.73%
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被視為於受控法團 擁有權益 ⁽¹⁾	11,032,820,000	73.73%
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	實益擁有人 ⁽¹⁾	11,032,820,000	73.73%

* 該等公司之英文譯名僅供參考。該等公司之正式名稱為中文。

其他資料披露(續)

主要股東(續)

附註：

- (1) 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為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之普通合夥人。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由Golden Port Holdings Limited擁有32%，而Golden Port Holdings Limited由Forever Bright Consultants Limited全資擁有。Shanghai Lianmi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擁有Forever Bright Consultants Limited 100%股權，而Forever Bright Consultants Limited由保利龍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保利龍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Shanghai Lianmi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Forever Bright Consultants Limited、Golden Port Holdings Limited及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所持有合共11,032,8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有關百分比指於當中擁有權益之普通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披露(續)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藉此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及信任。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所披露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4.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委任期限，且須重選連任。然而，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委任期限，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數目之董事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在此方面不比企業管治守則寬鬆。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會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報告日期後事項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3，以瞭解報告日期後事項的詳情。

其他資料披露(續)

發行新股份及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Pohua JT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Pohua JT同意認購5,177,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66港元(「認購價」)(「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完成，而5,177,000,000股認購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並於Pohua JT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為1,500,000,000港元之貸款及相關利息獲資本化及經扣除有關認購事項之相關開支後，籌得約1,9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10,000,000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在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89%及經根據認購事項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60%。按照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63港元計算，認購股份之市值為約3,261,510,000港元。

認購價每股0.66港元較(i)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63港元溢價約4.76%；及(ii)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4港元溢價約3.13%。

其他資料披露(續)

認購事項有助本集團籌集資金，以撥付光伏發電站項目的投資及發展以及償還其他借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得款項用途

股本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淨額 之未動用部分 人民幣千元
認購事項－認購 5,177,000,000股 股份	1,900,000,000港 元(相當於約人民 幣1,610,000,000 元)	人民幣204,200,000元用作收 購河北省威縣之30兆瓦光伏 項目	180,200	24,000
		人民幣337,800,000元用作收 購中科44.587%股權	零	337,800
		人民幣800,000,000元用作償 還其他借款	800,000	零
		人民幣269,959,000元用作收 購浙江省湖州市及江西省貴 溪市合共150兆瓦之光伏項 目之部分款項	269,959	零
			<hr/>	
			1,250,159	361,800

其他資料披露(續)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之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原則，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核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審閱及確認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繆漢傑先生、王海生先生及陸宏達先生。繆漢傑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驥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08,153	413,954
銷售成本		(86,148)	(340,643)
毛利		122,005	73,31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589	5,138
其他收入	4	20,646	3,783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4	(1,398)	1,911
行政開支		(87,528)	(67,36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收益	21	(867)	17,737
財務費用	5	(159,935)	(19,81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1	(20,672)	-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溢利	12	4,251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	(122,909)	14,698
所得稅開支	7	(1,484)	(11,476)
期內(虧損)/溢利		(124,393)	3,222
每股(虧損)/盈利	8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0.94)	0.0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124,393)	3,222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2,955)	12,87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37,348)	16,096

第41頁至第62頁所載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300	38,554
太陽能發電廠	10	7,041,586	4,418,0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1	379,128	-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12	291,142	286,891
投資物業		50,596	49,010
商譽		86,666	86,261
預付租賃付款		65,209	51,115
		7,956,627	4,929,849
流動資產			
存貨		2,763	1,18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196,235	3,950,076
結構性存款	14	1,000,000	7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	1,155,895	637,732
		5,354,893	5,288,98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 資產	21	-	188,557
流動資產總值		5,354,893	5,477,54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呈列)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3,242,449	2,435,026
貸款及借款	17	596,085	1,028,517
融資租賃承擔		108	276
即期稅項		1,460	15,753
		3,840,102	3,479,57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 負債	21	-	3,090
流動負債總額		3,840,102	3,482,662
流動資產淨值		1,514,791	1,994,88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471,418	6,924,73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呈列)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7	2,930,667	1,940,097
融資租賃承擔		282	531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18	-	1,256,670
公司債券	19	375,959	322,008
遞延稅項負債		3,169	3,230
		3,310,077	3,522,536
資產淨值		6,161,341	3,402,19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6,486,588	3,608,604
儲備		(325,247)	(206,407)
權益總額		6,161,341	3,402,197

第41頁至第62頁所載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267,976	2,806	(34,660)	15,448	(150,061)	2,101,509
期內溢利	-	-	-	-	3,222	3,222
其他全面收益	-	-	12,874	-	-	12,874
全面收益總額	-	-	12,874	-	3,222	16,096
配售新股	20	1,340,628	-	-	-	1,340,62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 交易	-	-	-	30,585	-	30,58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 結餘	3,608,604	2,806	(21,786)	46,033	(146,839)	3,488,818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 結餘	3,608,604	9,563	(37,123)	76,965	(255,812)	3,402,197
期內虧損	-	-	-	-	(124,393)	(124,393)
其他全面收益	-	-	(12,955)	-	-	(12,955)
全面收益總額	-	-	(12,955)	-	(124,393)	(137,348)
認購新股	20	2,877,984	-	-	-	2,877,98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	-	18,508	-	18,508
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7,758	-	-	(7,758)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 結餘	6,486,588	17,321	(50,578)	95,473	(387,963)	6,161,341

第41頁至第62頁所載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231,181)	(851,553)
已付稅項		(15,777)	(8,977)
			<hr/>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6,958)	(860,5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太陽能發電廠之興建成本		(437,095)	(437,877)
收購聯營公司		(399,800)	–
結構性存款增加		(300,000)	–
收購附屬公司	22	(13,106)	(22,79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1	184,338	55,330
投資活動所用之其他現金流量		(6,274)	(86,908)
			<hr/>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71,937)	(492,24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認購／配售新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20	1,601,688	1,340,628
新貸款及借貸之所得款項		1,240,123	228,69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償還貸款及借貸		(983,907)	(174,980)
發行公司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	19	40,924	123,602
已付利息		(162,578)	(21,04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 其他現金流量		(417)	1,34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35,833	1,498,2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516,938	145,46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匯率變動之影響		637,994	1,008,312
		963	280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		1,155,895	1,154,06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7,732	1,008,312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2	—
		637,994	1,008,312

第41頁至第62頁所載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436條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出報告,當中並無保留意見及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7(2)及407(3)條所指之聲明;亦無提述任何核數師在不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注意事項方式要求注意之事宜;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所指之聲明。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年內迄今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開支申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中期財務資料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節選解釋附註。附註載有對事項及交易的解釋,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有重大意義。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

1. 編製基準(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且尚未經核數師審閱，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除外。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採納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此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收入主要為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包括電價調整)、向客戶提供貨品的銷售收益以及租金收入。期內各主要收入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電力銷售	205,576	45,468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	365,670
銷售仿真植物	1,845	1,846
物業租金收入	732	970
	208,153	413,954

電力銷售(包括電價調整)約為人民幣140,15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2,518,000元)。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

(i) 有關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太陽能發電廠	買賣太陽能 相關產品	製造及銷售 仿真植物	物業投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05,576	-	1,845	732	208,153
分部間收入	-	-	-	-	-
可報告分部收入	205,576	-	1,845	732	208,153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經調整EBITDA)	194,717	(23,327)	(1,721)	1,421	171,09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9,169,169	5,728,511	11,366	53,472	14,962,518
可報告分部負債	5,446,076	3,818,665	17,613	3,175	9,285,529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i) 有關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太陽能發電廠	買賣太陽能 相關產品	製造及銷售 仿真植物	物業投資	證券投資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45,468	365,670	1,846	970	-	413,954
分部間收入	-	-	-	-	-	-
可報告分部收入	45,468	365,670	1,846	970	-	413,954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經調整EBITDA)	5,227	46,839	(1,622)	6,022	(19)	56,44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資產	5,590,857	5,556,804	12,780	50,294	-	11,210,735
可報告分部負債	3,051,889	3,598,751	11,243	2,982	-	6,664,865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ii)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上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208,153	413,954
分部間收入抵銷	-	-
	208,153	413,954
(虧損)/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	171,090	56,447
分部間溢利抵銷	-	-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入淨額	19,248	5,694
折舊及攤銷	(81,670)	(9,520)
財務費用	(159,935)	(19,813)
未分配企業開支	(71,642)	(18,110)
	(122,909)	14,698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溢利	(122,909)	14,698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ii)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續)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14,962,518	11,210,735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2,828,614)	(1,540,38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79,128	-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291,142	286,891
未分配企業資產	507,346	450,149
	<hr/>	<hr/>
綜合資產總值	13,311,520	10,407,395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9,285,529	6,664,865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2,828,614)	(1,540,38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	1,256,670
公司債券	375,959	322,008
遞延稅項負債	3,169	3,230
未分配企業負債	314,136	298,805
	<hr/>	<hr/>
綜合負債總額	7,150,179	7,005,198

(iii)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中國境外擁有重大業務，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9,768	3,310
其他	878	473
	20,646	3,783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匯兌收益淨額	36	1,9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434)	-
	(1,398)	1,911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貸款及借款利息	138,124	21,007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利息	12,025	-
公司債券之估算利息(附註19)	18,619	1,365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39	42
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總額	168,807	22,414
減：已撥充資本予開發中之太陽能發電廠 之利息開支(附註)	(8,872)	(2,601)
	159,935	19,813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借款成本已按每年8%（二零一五年：9%）之比率資本化。

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釐定：

(a)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9,743	13,32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833	2,13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開支	18,508	30,585
	<hr/>	<hr/>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41,084	46,043

(b)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1,152	187
存貨成本	1,165	322,560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16	2,026
— 太陽能發電廠	74,902	18,347
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7,149	5,757

7. 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84	11,476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除另有指明外，本集團之中國實體須按25%之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8.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期內虧損人民幣124,393,000元(二零一五年：期內溢利人民幣3,222,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股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之普通股	9,787,442	8,290,742
認購新股份之影響	3,441,852	285,956
於六月三十日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3,229,294	8,576,698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轉換購股權計劃的影響為反攤薄，因此，期內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乃經計及視作行使46,416,000份購股權之攤薄影響計算。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10. 太陽能發電廠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增加其對太陽能發電廠之投資，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689,598,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61,510,000元)。

於太陽能發電廠完成試產並成功接駁省級電網及發電時，開發中之太陽能發電廠將轉為太陽能發電廠。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若干賬面值約人民幣722,508,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39,925,000元)之太陽能發電廠已於中國的土地建造或興建，而本集團尚未支付有關地價及取得相關所有權證明。董事預期，本集團於取得相關所有權證明時並不會遭受任何法律障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人民幣4,226,223,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67,145,000元)之若干太陽能發電廠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貸款及借款之擔保。

1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經營之公司中科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科恒源」)44.587%股權及掌錢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掌錢」)54%股權。中科恒源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路燈及監控設備、建設及投資太陽能發電廠及銷售電力。掌錢主要從事電子商務業務。

上述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合約安排為本集團提供參與中科恒源及掌錢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中科恒源及掌錢歸類為聯營公司，並使用權益法計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12.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經營之公司江山寶源國際有限公司55%股權，其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上述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的合約安排為本集團提供僅針對合營安排資產淨值的權利，而合營安排之資產權利及負債責任則主要歸合營公司所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此合營安排歸類為一間合營公司，並使用權益法計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附註(i))	551,696	821,697
應收票據(附註(ii))	438,969	655,82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90,665	1,477,521
向中科恒源貸款及墊款(附註(iii))	551,679	1,144,109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應收款項	1,653,891	1,328,44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196,235	3,950,076

附註：

- (i) 本集團應收賬款主要為電力銷售應收款項及買賣太陽能相關產品的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款項一般由開票日期起計30至180天(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180天)內到期，惟電價調整部分除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少於三個月	146,132	1,246,313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50,249	99,864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647,316	67,486
超過十二個月但少於二十四個月	146,968	63,858
	990,665	1,477,521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 (i) 銷售電力應收賬款為應收省級電網公司款項。根據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聯合頒佈關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建[2012]102號)，一套劃一的電價調整結算程序自二零一二年起生效，並須按個別項目取得批准後，有關資金方會分配至省級電網公司。

董事考慮到省級電網公司的應收賬款過往並無壞賬記錄，且電價調整由中國政府出資，故認為銷售電力所產生的應收賬款可悉數收回。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指未到期商業承兌票據。

- (iii) 該結餘與給予中科恒源之若干貸款及墊款有關。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中科恒源44.587%股權，而中科恒源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1以瞭解詳情。

於報告期後，中科恒源已向本集團償還所有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若干銷售電力產生之應收賬款約人民幣236,009,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6,086,000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貸款及借款之擔保(附註17)。

14. 結構性存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一筆存置於中國一間金融機構的結構性存款人民幣1,000,000,000元。該存款以實際年利率5.8%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一筆結構性銀行存款人民幣700,000,000元。該結構性銀行存款以實際年利率3%計息，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提取。本金額連同投資回報已退還予本集團。

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人民幣961,618,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2,453,000元）之銀行結餘，乃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之銀行。人民幣並非可自由轉換之貨幣。根據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2,689,618	2,044,3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52,831	390,640
	3,242,449	2,435,026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或於三個月內	388,877	1,854,022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1,602,908	8,966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500,317	104,549
超過一年	197,516	76,849
	2,689,618	2,044,386

應付保證金約人民幣183,518,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3,600,000元）將於逾一年後結償或確認為收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其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償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17. 貸款及借款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有抵押		
— 銀行貸款	86,476	81,977
— 其他借款	509,609	946,540
	596,085	1,028,517
非即期		
有抵押		
— 銀行貸款	-	1,550
— 其他借款	2,930,667	1,938,547
	2,930,667	1,940,097

本集團之貸款及借款應如下償還：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596,085	1,028,517
一年後但兩年內	418,713	305,916
兩年後但五年內	1,005,132	784,875
五年後	1,506,822	849,306
	3,526,752	2,968,61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借款之年利率介乎5.6%至10.5%（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至12.25%）。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浮動）。

17. 貸款及借款(續)

貸款及借款乃由以下資產抵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太陽能發電廠(附註10)	4,226,223	2,567,145
應收賬款(附註13)	236,009	106,08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2	1,041
預付租賃付款	891	913
	4,464,185	2,675,18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2,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000,000元)之其他借款以揚州啟星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揚州啟星」)的股權作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0,000,000元之其他借款以敦煌萬發新能源有限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的股作抵押。

18.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Pohua JT」)訂立貸款協議，據此，Pohua JT已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合共1,5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56,670,000元)之貸款。貸款為無抵押，並以5.8%之年利率計息，且將於提取日期之第三週年到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貸款已獲資本化，以供Pohua JT認購本公司股份(附註20(a))。

19. 公司債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合共53,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5,725,000元)以港元計值且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公司債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所收取之已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7,88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924,000元)，而總發行成本約為5,61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801,000元)。公司債券以6%之年利率計息，並於緊隨發行公司債券起計第36個月後當日到期。

公司債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使用之實際年利率為10.24%。估算利息約22,14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619,000元)(附註5)已於期內在損益確認。

20. 股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9,787,442	3,608,604	8,290,742	2,267,976
認購／配售新股份 (附註(a),(b)及(c))	5,177,000	2,877,984	1,496,700	1,340,628
於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64,442	6,486,588	9,787,442	3,608,604

20. 股本(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本公司完成按每股股份0.66港元的價格向Pohua JT發行5,177,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於資本化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及應計利息合共約1,515,25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76,296,000元)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01,56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01,688,000元)。認購事項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之公佈。
- (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本公司完成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07港元配售352,000,000股新股份(「二零一五年四月配售事項」)。經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二零一五年四月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65,09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9,107,000元)。二零一五年四月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公佈。
- (c)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20港元配售1,144,700,000股新股份(「二零一五年六月配售事項」)。經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二零一五年六月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33,13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51,521,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之公佈。

2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一名買方（「買方」）出售其於榆林市比亞迪新能源有限公司（「榆林比亞迪」）的99.884%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184,600,000元。榆林比亞迪主要從事開發太陽能發電廠及發電。榆林比亞迪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發展中的太陽能發電廠	187,8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2
其他應收款項	4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90)
	<hr/>
	185,467
出售虧損	(867)
	<hr/>
總現金代價	184,600
	<hr/>

有關出售榆林市比亞迪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出售榆林市比亞迪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取之現金代價	184,600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2)
	<hr/>
	184,338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買方收購榆林比亞迪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670,000元（「該回購」）。

緊隨該回購完成後，本集團已透過榆林比亞迪向相關政府機關作出新項目申請，而於本報告日期，有關申請仍在進行。當本集團（作為申請人）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批准，預期榆林比亞迪將符合資格就接駁電網作出申請。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全資附屬公司海岸集團有限公司（「海岸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7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5,330,000元），出售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17,737,000元。海岸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及持有位於香港的一項投資物業。

22. 收購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多份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若干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之100%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3,365,000元。該等實體載列於下表。

實體名稱	已收購股權	二零一六年收購日期
定邊縣昂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樟樹市中利騰輝光伏有限公司	100%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巨鹿縣明輝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100%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常熟宏略光伏电站開發有限公司	100%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肥西中輝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100%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霍林郭勒競日能源有限公司	100%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千陽縣寶源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	100%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定邊縣晶陽電力有限公司	100%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定邊縣萬和順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100%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該等實體主要從事經營太陽能發電廠及發電。於各二零一六年收購日期，上述所有實體正向省級電網發電。

22.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一六年收購日期的已收購合併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之負債如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太陽能發電廠	2,252,503	—	2,252,503
預付租賃付款	8,163	—	8,16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258,973	—	258,97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9	—	25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05,016)	—	(2,205,016)
貸款及借款	(301,922)	—	(301,922)
<hr/>			
按公平值計算的可識別資產			
淨值總額	12,960	—	12,960
商譽			405
<hr/>			
現金代價之公平值			13,365
<hr/>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結算的購買代價			13,365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9)
<hr/>			
			13,106
<hr/>			

收購該等實體產生之商譽指因被收購方獲納入本集團現有業務而預期將能達致之協同效益。

23. 報告期後事項

- (a) 中科恒源與其股東之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增資擴股協議，該股東據此同意向中科恒源作出額外注資(「增資擴股」)。該股東持有中科恒源約19.23%股權。增資擴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完成後，中科恒源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0,000,000元擴大至人民幣350,000,000元，而本集團於中科恒源之股權則由約44.587%攤薄至約15.29%。有關增資擴股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23. 報告期後事項(續)

- (b)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黃石黃源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黃石黃源」)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黃石黃源正向省級電網發電。有關收購黃石黃源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佈。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濟源大峪江山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濟源大峪」)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5,9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濟源大峪一直為省級電網發電。有關收購濟源大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之公佈。
- (d)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本集團與盛世神州投資基金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盛世神州」)及天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天安」)就進行投資成立有限合伙訂立合夥協議。有限合伙之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3,001,000,000元。本集團、盛世神州及天安的注資將分別為人民幣45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2,550,000,000元。有限合伙擬將主要投資於高科技及新興行業、能源行業以及其他高增長非上市企業。有關合夥協議及溢利分派及虧損攤分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
- (e)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買方收購榆林比亞迪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670,000元，有關詳情已載列於本中期報告附註21。
- (f)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宿州市雲陽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宿州市雲陽」)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5,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宿州市雲陽一直為省級電網發電。於本報告日期，宿州市雲陽之股權轉讓仍在進行中。有關收購宿州市雲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
- (g)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靖邊縣智光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靖邊縣智光」)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靖邊縣智光一直為省級電網發電。於本報告日期，靖邊縣智光之股權轉讓仍在進行中。有關收購靖邊縣智光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之公佈。

2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尚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下列者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開發中之太陽能發電廠之建設成本及 服務開支	1,232,219	866,088

25.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應付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利息開支約人民幣12,025,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